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Win Channel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1,905,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2%）的股东Win Channel Ltd.（以下简称“Win Channel”）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Win Channel Ltd.
-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Win Channel持有公司股票21,90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自中颖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颖电子股份，也不由中颖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截至公告日，Win Channel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Win Channel Ltd. 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Win Channel Ltd. 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如完全实施后，Win Channel Ltd. 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

3、 Win Channel Ltd. 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在期限内完全执行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五、 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